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公管委（2021）5号



关于转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现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焦公管委〔202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焦公管委〔2021〕5号）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焦公管委〔2021〕5号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8日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规范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和效率，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和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市发改委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综合指导协调，牵头制订出台综合管理办法；各县（区）发改委根据综合管理办法，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将相关职责权限下放市属经济功能区的，承接相关职能的市属经济功能区管委会负责管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分

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应用相关业务培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在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业务前，应熟练掌握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用技能。

第五条 首次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培训申请。

第六条 代理机构不得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或在限制代理期限内接受委托从事代理业务。

第七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不得邀请与本次代理业务无关的其他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主持、参与代理业务。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查处代理机构代理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行政处罚和不良信息记录反馈发改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对代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和不良信息认定，除在部门网站公示外，应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第九条 加强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推进联合奖惩机制在代理活动中的应用。

代理机构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奖励的，奖励信息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鼓励委托人委托代理业务时优先选择受奖励的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不良信息

的，自认定为不良信息之日起，1个月内应切实整改，建立防范措施，消除不良影响。代理机构在不良信息公示期内再次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不良信息的，在再次被认定的不良信息公示期内不得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不含已进平台交易的代理业务）。不良信息没有注明公示期的，按公示期1个月计算。

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在行政处罚公示期内不得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不含已进平台交易的代理业务）。

代理机构被“信用中国”或各级政府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因经营活动被各级政府和部门列为“失信单位”，在没有撤销“失信单位”前，不得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代理活动（不含已进平台交易的代理业务）。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代理活动结束后，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实施评价。

各行政监督部门对评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将评价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差”三档，委托人未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实施评价的，一律按“合格”档次统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对代理机构的代理活动评价内容包括：

（一）交易系统操作熟练；

(二) 编制的交易文件无倾向性条款，无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条款；

(三) 协调各方主体能力强，及时、合理处理问题；

(四) 服务到位、态度好，提出的建议合理合规；

(五) 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第十三条 有三个及以上评价内容为“优秀”，其余内容评价为“合格”等级的，综合评价为“优秀”。

有一项内容被评为“差”等级的，综合评价为“合格”。

有二项内容被评价为“差”等级的，综合评价为“差”；“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内容被评价为差的，实行“一票否决”，综合评价为“差”。

第十四条 综合评价为“差”的，代理机构可以向委托人提出质疑，委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代理机构对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复评。

第十五条 委托人自主选择代理机构时，可优先选择综合评价为“优”次数多的代理机构从事相关代理业务，尽量避免选择被综合评价为“差”的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区）交易中心可

根据本办法制定交易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委托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评价表

附件

委托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活动评价表

委托人				
代理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类别				
公共资源交易内容				
代理组组成人员及事项表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办理事项	
委托人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优秀	合格	差
1、交易系统操作熟练。				
2、编制的交易文件无倾向性条款，无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条款。				
3、协调各方主体能力强，及时、合理处理问题。				
4、服务到位、态度好，提出的建议合规合理。				
5、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综合评价				
委托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请务必填写联系电话。

